

中共济宁市委文件

济发〔2018〕20号

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新旧动能转换 人才支撑的实施意见

(2018年6月1日)

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新旧动能转换人才支撑,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党管人才,强化需求导向,树立全球视野,

实施错位竞争,做到引进培养并重、刚性柔性并举,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全面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释放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态环境,让各类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实现济宁转型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2. 主要目标。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纺织服装、高效农业、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产业(以下简称“十大产业”),实施“智绘济宁”工程,到2020年底,引进培养10名左右顶尖人才(团队)、200名左右领军人才、1万名左右精英人才、10万名左右基础人才。全市人才队伍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引领创新、支撑发展的局面更加生动,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氛围更加浓厚,着力打造近悦远来、特色鲜明、示范效应充分的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塑造济宁人才发展新优势。

二、大力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

3. 实施顶尖人才领航计划。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行业领域人才需求,按照“顶尖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模式,面向全球“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团队),通过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股权直投等方式,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资助。市财政4年内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劳动报酬50%的比例,给予顶尖人才个人每年最高100万元的人才补贴,给予核心成员(不超过3人)每人每年最高25万元的人才补贴。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3年内在济

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市财政按照购房金额 50% 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入选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的,在享受省支持政策的同时,市财政给予项目单位 300 万元的经费资助。

4. 实施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对我市新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在享受国家和省支持政策的同时,市财政分别按照创新项目、创业项目实际投资 10%、20% 的比例,给予项目单位最高 100 万元、2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市财政 4 年内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劳动报酬 50% 的比例,分别给予每位新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级领军人才每年最高 30 万元、省部级领军人才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人才补贴;全职引进的国家和省部级领军人才 3 年内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市财政按照购房金额 50% 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购房补贴。对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新培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以及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的,市财政分别给予项目单位 100 万元、30 万元的经费资助。

5. 实施双创人才集聚计划。在市级科技和人才项目评选中,把人才所占期权股权情况作为项目评价的重要方面。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发展和现代管理需要,面向海内外遴选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对创业人才项目,市财政按照相应类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创新人才项目,市财政按照相应类别,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其他新入选的地方级领军人才,市财政 4 年内按照企业实际给付劳动报酬 20% 的比例,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人才补贴。对连续 2 年实缴税金 1 亿元以上的“十大产业”企业,每年给予 1—2 个人才名额,专项用于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

6. 实施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鼓励引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专业符合我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每年公开发布)要求,首次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的,可享受相关补助。对“十大产业”企业、医院、科研院所和市属学校新聘用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市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3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3 年内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其中对全球 TOP200 高校的博士研究生给予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十大产业”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对“双一流”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按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3 年内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3 万元的购房补贴。对“十大产业”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县(市、区)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对“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本科生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3 年内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县(市、区)财政给予 1 万元的购房补贴。济宁籍青年人才和驻济高校毕业生,可放宽

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专业限制。开展“智绘济宁”高校行活动,定期组织园区、企业等用人单位到高校揽才。面向“双一流”高校,为我市金融、环保、规划、文化、统计等事业单位引进储备一批高潜质人才,可简化程序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鼓励企业加强现有人才的再培养,对获得我市紧缺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的学费补贴。

7.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对“十大产业”企业在职职工经培训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分别按照每人2000元、3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训补贴。对在市内职业技工院校全日制学习期间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并在我市企业实际就业的,市财政分别按每人500元、1000元标准给予所在院校一次性奖励。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或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市财政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8. 加大国内外智力柔性引进力度。支持各类高层次人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技术合作等方式到我市企业开展柔性服务,年劳动报酬在12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实际给付劳动报酬10%的比例,3年内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的薪资补助。加大科技副职选聘力度,县(市、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生活补贴。对“十大产业”企业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市财政按1:1比例给予引智项目单位配套资金支持。

三、营造更加优良的人才生态环境

9. 做优做强各类人才平台。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

世界 500 强企业等,在我市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对新入选的省级“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配套经费资助。开展市级“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认定工作,市财政给予每个工作站 30 万元经费资助。着力打造“人才飞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海外和国内重点城市建设研发机构和孵化中心,经认定,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资助;其中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并享受市内引才政策相关支持。在海外和国内重点城市新设立的引才工作站,市财政每年给予 5 万元工作经费,对成效显著的,可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在济宁高新区建设“虚拟人才港”,建成集审批、服务、评估、交流于一体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孔孟之乡·人才归港”品牌。建设全市人才大数据平台,及时掌握企业人才需求。

10.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财政分别给予 600 万元、100 万元经费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经费资助。鼓励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举荐引进人才,新引进顶尖人才以及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和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市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11. 加大人才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定期开展“赢在济宁”创业

大赛活动,获奖项目6个月内来济落地并实施转化的,市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的启动经费。对获得专业股权投资机构1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的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按融资金额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在济宁注册并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备案的创投机构,每帮助1家所投人才企业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的,经认定,给予创投机构最高50万元奖励。对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获得的商业贷款,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的,择优按基准利率给予50%贴息补助,贴息金额最高20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设立“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等金融产品。

12. 优化提升人才服务。集成“圣地人才一卡通”功能,为各类人才提供专业化、保姆式、全方位服务。所有来济高校(含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均可在济宁城镇落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成年未婚子女也可迁入。对济宁籍高校毕业生回乡自主创业的,可将户口迁回原籍地。调剂500名事业编制,建立人才编制“蓄水池”,滚动使用、动态管理。凡具有事业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来济宁创新创业,5年内保留其事业身份,并享受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审等服务。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全市范围内就读中小学,根据本人意愿协调安排。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就业,根据原工作单位性质对口安排。在济宁高新区规划建设国际医院,在济宁市内三级甲等医院开辟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并设立人才门诊、人才病房。每年组织一次高层次人才休假考察和“点单式”免费体检。探索建立

“人才专车”服务制度,为高层次人才工作及子女就学提供交通便利。在济宁市范围内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为高层次人才及直系亲属提供 VIP 出行服务。

13. 加强人才安居保障。在济宁高新区建设人才服务园和国际人才社区,全市企业高层次人才均可申请入住。支持县(市、区)在特定区域自建或共建人才服务园。我市新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首次购房的,经认定,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 2 倍的贷款额度。支持人才集聚的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宅,主要面向区内和本单位人才出租。

14. 健全人才荣誉制度。设立人才专门奖项,市委、市政府每两年按程序评选表彰 2 名左右功勋人才、10 名左右杰出贡献人才、10 名左右伯乐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人才工作者,给予记功奖励。完善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体系,加强对人才的教育培训,增强广大人才的认同感和向心力。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优秀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四、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15. 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优化人才工作机构设置,配强工作力量。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能,

完善工作措施,做好配套细则制定、具体任务实施以及项目实施跟踪问效等工作。建立人才分类认定动态调整机制,适时修订完善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和发挥重大作用的企业或个人,可量身定制支持政策,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16. 加大人才工作考核力度。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开展县(市、区)委书记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专项述职。强化人才工作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参考。用好市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即时受理人才诉求。对人才提出的投诉事项,建立按责转办、限时办结、逐一反馈、回访督导的办理机制。投诉问题办结率纳入对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单位)的人才工作考核。

本实施意见有关财政扶持资金,未明确资金来源的,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对个人的补贴或奖励均为税后金额。本实施意见与我市现行人才政策有交叉的,按照“从新、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人才分类标准

附件

人才分类标准

一、顶尖人才

包括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领军人才

(一) 国家级领军人才

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不含青年“千人计划”项目)专家;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 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 省部级领军人才

包括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

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 地方级领军人才

包括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外专双百计划”人选；西部经济隆起带急需紧缺项目引进人才；济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入选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精英人才

包括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突出业绩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取得突出业绩的技能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基础人才

包括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人才。

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